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##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 8 号）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洪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958,7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31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58,7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958,77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 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, 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5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958,77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 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, 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

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58,7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58,7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

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58,7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58,7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

独立董事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58,7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，制定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58,7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100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沈辉，刘浏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